

訴 願 人 ○○托嬰中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2507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立案之托嬰中心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5 日派員訪視，發現訴願人有以下違規事項：（一）原核備主管人員○○○未在現場；（二）現場有未經核備之人員從事托育工作；（三）經現場電話抽訪就托兒童家長及核對收費資料，訴願人自 106 年 5 月起有每月擅自加收新臺幣 4,000 元月費之情事；（四）訴願人自 106 年 8 月起未與就托兒童家長簽訂托育契約，嚴重影響家長就托權益，企圖隱瞞、規避收費不實之事實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5 款、第 9 款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之情事，爰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250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檢具改善計畫，1 個月內改善完畢，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撤銷訴願人合作托嬰中心資格，107 年 4 月起停發就托兒童家長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 日 6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44223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及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2507400 號函。準此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一節，因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經本府以 107 年 5 月 14 日府訴一字第 1072090322 號函復訴願人，本案已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